

内蒙古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内中财普信民审字[2016]第 080 号

内蒙古中财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桥靠西街金宇紫光 55 号楼

联系电话：0471-3315183（传真） 13847140418

内蒙古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内中财普信民审字[2016]第 080 号



内蒙古中财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桥靠西街金字紫光 55 号楼

联系电话：0471-3315183（传真） 13847140418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内中财普信民审字[2016]第080号



内蒙古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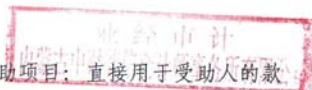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内蒙古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的201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6年03月19日出具了肯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内中财普信民审字[2016]第045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内蒙古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2015年度工作报告。内蒙古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在2015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1.在“三(一)大额捐赠收入情况”中,载明了当年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5%以上的捐赠单位共两家,分别为中国国际文化交流基金会,本年现金捐赠额为370,000.00元,捐赠用途为奖励优秀教师、奖励优秀师范生;内蒙古师范大学教育宾馆,本年现金捐赠额为360,000.00元,用于支持内蒙古师范大学教育事业的建设和发展;

2.在“三(三)公益支出情况”中,载明了当年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或占上年末基金余额的比例)为25.94%、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为2.65%;

3.在“三(五)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共九项:项目名称为2014-2015学年“内蒙古师范大学明德奖学金”评选颁发活动:收入370,000.00元,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支出360,000.00元,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费用7,752.50元;学前教育发展基金2015年度公益资助项目:收入60,000.00元,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支出59,400.00元;政法学院教育发展基金2014年度科研成果奖励项目: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支出90,000.00元;2014年度大学生发明创造基金奖励资助项目: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支出82,200.00元;第二届刘大为美术奖评选颁发活动:收入33,556.25元,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支出30,000.00元,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费用



3,300.00元; 内蒙古师范大学艺术馆年度公益资助项目: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支出 253,309.50元; “达伦哈坦奖学金”公益奖励资助项目: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支出 3,202,000.00元; 网络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年度公益奖励项目-阿拉坦奖学金: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支出 10,000.00元; 大学生书法艺术中心公益资助项目: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支出 9,760.00元。

4. 在“三(六)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中, 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共三十三项, 项目名称为网络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年度公益奖励项目-阿拉坦奖学金、大额支付对象内蒙古师范大学网络技术学院学生崔镇涛、支付金额 1,000.00元、占公益总支出的比例 0.02%, 用途为资助网络技术学院品学兼优的大学生; 网络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年度公益奖励项目-阿拉坦奖学金, 大额支付对象内蒙古师范大学网络技术学院学生郭鑫、支付金额 1,000.00元、占公益总支出的比例 0.02%, 用途为资助网络技术学院品学兼优的大学生; 网络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年度公益奖励项目-阿拉坦奖学金, 大额支付对象内蒙古师范大学网络技术学院学生徐彦明、支付金额 1,000.00元、占公益总支出的比例 0.02%, 用途为资助网络技术学院品学兼优的大学生; 网络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年度公益奖励项目-阿拉坦奖学金, 大额支付对象内蒙古师范大学网络技术学院学生王林泉、支付金额 1,000.00元、占公益总支出的比例 0.02%, 用途为资助网络技术学院品学兼优的大学生; 网络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年度公益奖励项目-阿拉坦奖学金, 大额支付对象内蒙古师范大学网络技术学院学生贾波、支付金额 1,000.00元、占公益总支出的比例 0.02%, 用途为资助网络技术学院品学兼优的大学生; 网络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年度公益奖励项目-阿拉坦奖学金, 大额支付对象内蒙古师范大学网络技术学院学生魏榕、支付金额 1,000.00元、占公益总支出的比例 0.02%, 用途为资助网络技术学院品学兼优的大学生; 网络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年度公益奖励项目-阿拉坦奖学金, 大额支付对象内蒙古师范大学网络技术学院学生马玥、支付金额 1,000.00元、占公益总支出的比例 0.02%, 用途为资助网络技术学院品学兼优的大学生; 网络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年度公益奖励项目-阿拉坦奖学金, 大额支付对象内蒙古师范大学网络技术学院学生冯文轩、支付金额 1,000.00元、占公益总支出的比例 0.02%, 用途为资助网络技术学院品学兼优的大学生; 网络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年度公益奖

励项目-阿拉坦奖学金,大额支付对象内蒙古师范大学网络技术学院学生黄燕飞、支付金额 1,000.00 元、占公益总支出的比例 0.02%,用途为资助网络技术学院品学兼优的大学生;网络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年度公益奖励项目-阿拉坦奖学金,大额支付对象内蒙古师范大学网络技术学院学生邵秀秀、支付金额 1,000.00 元、占公益总支出的比例 0.02,用途为资助网络技术学院品学兼优的大学生;学前教育发展基金 2015 年度公益资助项目,大额支付对象内蒙古通达公司通达商场、支付金额 59,400.00 元、占公益总支出的比例 1.13%,用途为购买附属幼儿园教学设备等物品;2014 年度大学生发明创造基金奖励资助项目,大额支付对象内蒙古师范大学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学生刘松、支付金额 5,000.00 元、占公益总支出的比例 0.09%,用途为奖励资助具有发明创造科研项目和成果的学生;2014 年度大学生发明创造基金奖励资助项目,大额支付对象内蒙古师范大学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学生马骁、支付金额 5,000.00 元、占公益总支出的比例 0.09%,用途为奖励资助具有发明创造科研项目和成果的学生;2014 年度大学生发明创造基金奖励资助项目,大额支付对象内蒙古师范大学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学生张晨、支付金额 5,000.00 元、占公益总支出的比例 0.09%,用途为奖励资助具有发明创造科研项目和成果的学生;内蒙古师范大学艺术馆年度公益资助项目,大额支付对象呼和浩特市三鑫魁盛广告装饰设计工程公司、支付金额 253,309.50 元、占公益总支出的比例 4.84%,用途为资助内蒙古师范大学艺术馆进行室内装修建设和购置文化用品;“达伦哈尔奖学金”公益奖励资助项目,大额支付对象内蒙古师范大学、支付金额 3,202,000.00 元、占公益总支出的比例 61.18%,用途为用于学校“达伦哈尔奖学金”的资助奖励活动;第二届刘大为美术奖评选颁发活动,大额支付对象内蒙古师范大学美术学院学生包岚、支付金额 5,000.00 元、占公益总支出的比例 0.09%,用途为奖励优秀学生;第二届刘大为美术奖评选颁发活动,大额支付对象内蒙古师范大学美术学院学生何媛媛、支付金额 5,000.00 元、占公益总支出的比例 0.09%,用途为奖励优秀学生;第二届刘大为美术奖评选颁发活动,大额支付对象内蒙古师范大学美术学院学生尹子超、支付金额 5,000.00 元、占公益总支出的比例 0.09%,用途为奖励优秀学生;第二届刘大为美术奖评选颁发活动,大额支付对象内蒙古师范大学美术学院学生焦愿、支付金额 5,000.00 元、占公益总支出的比例 0.09%,用途为奖励优秀学生;第

二届刘大为美术奖评选颁发活动，大额支付对象内蒙古师范大学美术学院 2012 级平面设计班、支付金额 5,000.00 元、占公益总支出的比例 0.09%，用途为奖励内蒙古师范大学美术学院先进集体；第二届刘大为美术奖评选颁发活动，大额支付对象内蒙古师范大学美术学院 2014 级美术学版画班、支付金额 5,000.00 元、占公益总支出的比例 0.09%，用途为奖励内蒙古师范大学美术学院先进集体；法政学院教育发展基金 2014 年度科研成果奖励项目，大额支付对象内蒙古师范大学法政学院巴特尔、支付金额 5,000.00 元、占公益总支出的比例 0.09%，用途为奖励科研项目；法政学院教育发展基金 2014 年度科研成果奖励项目，大额支付对象内蒙古师范大学法政学院张树天、支付金额 5,000.00 元、占公益总支出的比例 0.09%，用途为奖励科研项目；法政学院教育发展基金 2014 年度科研成果奖励项目，大额支付对象内蒙古师范大学法政学院李英芬、支付金额 5,000.00 元、占公益总支出的比例 0.09%，用途为奖励科研项目；法政学院教育发展基金 2014 年度科研成果奖励项目，大额支付对象内蒙古师范大学法政学院吴海山、支付金额 7,500.00 元、占公益总支出的比例 0.14%，用途为奖励科研项目；法政学院教育发展基金 2014 年度科研成果奖励项目，大额支付对象内蒙古师范大学法政学院扎拉嘎、支付金额 8,000.00 元、占公益总支出的比例 0.15%，用途为奖励科研项目；法政学院教育发展基金 2014 年度科研成果奖励项目，大额支付对象内蒙古师范大学法政学院特木尔宝力道、支付金额 10,000.00 元、占公益总支出的比例 0.19%，用途为奖励科研项目；法政学院教育发展基金 2014 年度科研成果奖励项目，大额支付对象内蒙古师范大学法政学院张金兰、支付金额 10,000.00 元、占公益总支出的比例 0.19%，用途为奖励科研项目；法政学院教育发展基金 2014 年度科研成果奖励项目，大额支付对象内蒙古师范大学法政学院董军明、支付金额 12,500.00 元、占公益总支出的比例 0.23%，用途为奖励科研项目；法政学院教育发展基金 2014 年度科研成果奖励项目，大额支付对象内蒙古师范大学法政学院黄岩、支付金额 10,000.00 元、占公益总支出的比例 0.19%，用途为奖励科研项目；大学生书法艺术中心公益资助项目，大额支付对象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博亚堂画廊、支付金额 1,860.00 元、占公益总支出的比例 0.04%，用途为资助大学生书法艺术中心；大学生书法艺术中心公益资助项目，大额支付对象新城区雅艺斋书画篆刻服务部、支付金额 5,400.00 元、占公益总支出的比

例 0.10%，用途为资助大学生书法艺术中心；

5. 在“三（七）委托理财”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所有委托理财活动的详细情况：无；

6. 在“三（八）投资收益”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所有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及金额：无；

7. 在“三（九）基金会的关联方”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的所有重要关联方为内蒙古西蒙集团有限公司，与基金会的关系为基金会理事来源单位；内蒙古众益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基金会的关系为基金会投资的被投资方；内蒙古师范大学，与基金会的关系为发起人；基金会与关联方的交易：无。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内蒙古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内蒙古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3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内蒙古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时内蒙古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审核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内蒙古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内蒙古中好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呼和浩特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副本)

基金证字第 J0081 号

登记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发证日期：

2011年2月28日

有效期限：

自2015年8月10日至2017年12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6694546-8

名称：内蒙古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业务范围：接收捐赠教育事业发展基金，资助教育优秀教师。

住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内蒙古师范大学院内高喜天

法定代表人：李公

类别：公募

原始基金数额：佰万元整

业务主管单位：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每年3月1日到5月31日
要接受年度检查
否则此证无效

持证须知

- 一、《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是基金会依法成立和进行活动的凭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经加盖基金会登记机关印章后方为有效。
- 二、《基金会法人登记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基金会法人应当将正本悬挂于办公住所的醒目位置。
- 三、《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不得涂改、转让、出租、出借，除基金会管理机构以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
- 四、基金会法人变更登记事项，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换领《基金会法人登记证》；如遗失或损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应当立即向登记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
- 五、基金会法人终止活动，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时将《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交回原登记机关。
- 六、本证书由民政部统一印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印制。

年检记录

内蒙古自治区 2015	组织管理局 合格 2014.3
内蒙古自治区 2014	组织管理局 合格 2015.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5000230377

证书编号: 内蒙古注册会计师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2002 10 25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刘喜
Full name: 刘喜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08-30
Date of birth: 1975-08-30
工作单位: 内蒙古嘉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内蒙古嘉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52828197508300419
Identity card No.: 1528281975083004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50000250379

证书编号: 内蒙古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2000 11 16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5



姓名: 梁耀芬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62-10-09
Working unit: 内蒙古启威金仕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150102621008206



证书序号: NO. 023133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二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内蒙古中财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刘喜

办公场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宇文苑55号楼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5010032

注册资本(出资额): 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内财会[2011]54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6-11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5575693370M

名称 内蒙古中财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桥靠西街金宇文苑55号楼

法定代表人 刘喜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06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6月21日至 2031年06月20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的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一般经营项目: 无。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10月28日

条形防伪码:



047120161682596870

防伪编号: 047120161682596870

报告文号: 内中财普信民审字【2016】080号

委托单位: 内蒙古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被审(验)单位: 内蒙古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事务所名称: 内蒙古中财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6/4/1

报备时间: 2016/4/1

被审单位所在地: 呼和浩特市

签名注册会计师: 刘喜

梁振芳



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内蒙古中财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 0471-3315183

传 真:

通 讯 地 址: 呼和浩特市大学东路金宇文苑55号楼5单元601

电 子 邮 件:

事务所网址: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号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防伪封面或者防伪封面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 请报告使用者谨慎使用。

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电话查询: 0471-4192859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nmgcpa.org.cn>